

#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文件

萧土资预〔2016〕10030号

## 关于前进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地块土地储备前期准备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企业服务处：

你单位送审的《前进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地块土地储备前期准备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经审查，拟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并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该项目为工业仓储建设项目，地块编号为：201610030。项目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受理（大江东发改审[2016]72号），拟定总投资约44200万元。

2、该项目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片区，拟占用农用地15.9980公顷（耕地15.6249公顷）。根据《建设项目用地意见》（3201600088），该项目选址位于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拟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方式供地。

4、该项目涉及占用水田 5.5046 公顷，质量等级 7 级，旱地 10.1203 公顷，质量等级 7 级，你单位应在项目用地报批前，按照“先补后占”、“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补充耕地资金，筹措补充耕地指标，制定补充耕地方案，补充的耕地必须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5、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该建设项目范围内无矿产资源（甲类）压覆，无开挖山体，开采砂、石、土类矿产资源情况。

7、该项目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需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你单位在农用地转用报批前必须落实好农用地转用指标，补充耕地、征地补偿费及有关税费。

8、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土地。

9、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申报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的自行失效。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2016年07月29日

主题词：**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

抄送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企业服务处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6年07月29日印发